

謹呈

校長

請電机子莊明發
張陳良斌、淡育
陳建亮老師、
應外系藍恩明及
通識洪藝芳老師
擔任委員。

校長 翁進坪

敬會

人事室

如：奉核後請將會議紀
錄電子檔傳送車室。

專員 李淑雲
0573707

人事室 王明新
0573707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：30 分

委員 林麗玲
108. 5. 13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

副校長 吳文欽

主席：吳主委文欽

紀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共同教育委員會 吳文欽
主任委員

職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會議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上午 09：30 分

地 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

主 席：吳主委文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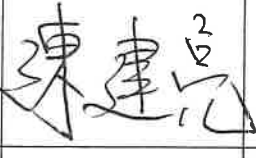
紀 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

吳委員文欽		于委員錫亮		胡委員武誌	
王委員明輝		黃委員國光		方委員祥權	
洪委員櫻芬		鄭委員玲玲		吳委員鎮宇	

教師代表委員：

蔡委員明惠		陳委員建亮		李委員明儒	
廖委員益弘		洪委員芙蓉		/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5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09：3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12-1)

主席：吳主委文欽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案教師續聘評鑑評分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專案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委員遴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：

共同教育委員會			
當然代表	吳副校長文欽	教師代表	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蔡主任明惠
	于院長錫亮		資訊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建亮 ✓
	王院長明輝		觀光休閒系教師代表 李明儒 ✓
	胡院長武誌		電機工程系教師代表 廖益弘 ✓
	洪館長櫻芬		應用外語系教師代表 洪芙蓉 ✗
	黃教務長國光		
	方學務長祥權		
	進修部鄭主任玲玲		
	吳主任鎮宇		

共同教育委員會-課程委員會			
委員名單	吳副校長文欽	學生代表	人管院-陳柄弘
	于院長錫亮		海工院-蘇念祖
	王院長明輝		觀休院-蘇圓媛
	胡院長武誌		
	黃教務長國光		
	進修部主任-鄭玲玲		
	吳主任鎮宇		
	通識中心代表-黃齊達		
	基礎中心代表-陳瓊娟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級別：_____

服務年資：_____年 評鑑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	評鑑項目	內容配分（一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）	佐證資料編號	自評	中心檢覈	委員會評	
教學績效	15分	1.教務行政配合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*15%）					
	35分	2.學生問卷反應（教學評量得分*35%）					
	50分		3.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（每一科目5分，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2倍分數計分）。				
			4.指導學生參加徵文、學術、技藝等競賽獲獎（每一獎項5分）。				
			5.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改進教學獎勵教師（每一獎項5分）				
			6.教育部所屬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（每案5分），計畫參與人員（每案3分）。				
			7.其他教學相關績效：（請提供具體事實）。 輔導英文證照 C班學生每通過1張加2分 B班學生每通過1張加1.5分 A班學生每通過1張加1分 輔導班學生每通過1張加0.5分 輔導資訊證照 MOS 證照每通過1張加0.1分 MTA 證照每通過1張加0.2分				
			3~6項超過15分者以15分計				
			3~7項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	小計			
			實得				

決議：(一)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：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資訊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(二)檢附本校各系專任名冊乙份如附件二。

四、散會：11：25